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合肥苏宁广场项目室内公共区域（不含后勤区）精装修工程合格的合作方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合肥苏宁广场项目室内公共区域（不含后勤区）精装修工程
- 2、项目总金额：62,994,000元人民币（其中，一标段为：14,284,821元，二标段为：48,709,179元）
- 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苏宁是国内知名零售与电商企业的领先者。本项目是公司继承接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、广州国美科技信息中心等相关项目之后，在知名商业企业合作领域取得的又一优异成绩，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合作关系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此外，由于政策、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，在合同签署、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